

#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 （一）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采购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其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多个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采购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业务地域分布较广但劳务供应商集中的合理性；（3）相关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自有员工薪酬与同等级别劳务人员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发行人

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和完整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肇东亿科及其关联方（飞科信息、亿科信息和翰林信息）均系董静杰控制的公司，相关主体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一到两年后即注销。请发行人：（1）结合供应商选择标准、选择方式和流程、定价机制等因素，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2）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8 年度定期报告将 3 家供应商作为单独供应商披露的原因，发行人与肇东亿科及其关联方、董静杰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下滑。请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自身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品牌经营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1%-62%。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左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创新能力以及研发转化能力等因素说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和计提金额的充分性；（2）长龄库存产品销售的折扣与毛利率

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末盘点比例约为 60%。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1）发出商品期末盘点比例低于其他存货的原因和合理性；（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和发出商品日常及期末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效性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3 月 23 日